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5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 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二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横档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九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.735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972 公

顷)、未利用地 0.01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上述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145 公顷。上述合计 4.7695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